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唐环办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和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转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办发〔2025〕19号）和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唐山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行政检查计划

(此页无正文)

